附件5

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工作流程图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技鉴中心（课标委办公室） | 市职培中心 | 区人社部门 | 培训机构 |

检查各区培训管理工作，并抽查培训机构培训质量

受理结果备案申请，审核材料

对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和考核过程进行监管

向市职培中心提交合格证书编码需求

通过

受理培训机构备案申请，审核材料

按省统一样式印制合格证书并发放给学员

编制和管理培训合格证书编码

按计划组织培训和考核，完成后申请结果备案，申领合格证书编码

申请开展培训备案

汇总整理已评审的培训机构目录，及时向社会公布

通过

通过

对各区报送的机构组织评审

受理承担培训任务申请，结合本地情况进行初审。

从本市公布的课程目录中选择课程，申请承担培训任务

1. 按照本地需要，根据技术规程组织开发培训课程标准。

2. 受理有关培训课程标准的评审和备案；接受本市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备案。

3. 公布备案通过的培训课程目录和标准。